（上接 D383 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明珠女士、郭书战先生、张军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董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1 财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财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2021 财年已发生金额	2020 财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盛世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2	10.47	45.09
	河南盛世	销售产品		68	4.68	42.86
	银隆新能源	销售智能装备、模具、车载空调、动力系统等配套产品		30	0.26	1.24
	小计			170	15.41	89.1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银隆新能源	采购电池、储能产品组件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0.10	4.24
	小计			3	0.10	4.24
合计				173	15.51	93.43

注：截至披露日，2021 财年已发生金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2.2022 冷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冷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2022 冷年已发生金额	2021 冷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盛世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80	0	35.86
	河南盛世	销售产品		80	0	37.76
	银隆新能源	销售智能装备、模具、车载空调、动力系统等配套产品		30	0	1.33
	小计			190	0	74.9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银隆新能源	采购电池、储能产品组件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0	4.30
	小计			3	0	4.30
合计				193	0	79.25

注：2021 冷年指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冷年发生额指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三）2020 财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盛世	销售产品	45.09	55	3.46%	-18.02%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2
	河南盛世	销售产品	42.86	88	3.29%	-51.30%	
	山东盛世	销售产品	31.00	52	2.38%	-40.38%	
	银隆新能源	销售智能装备、大巴空调、模具、电机等	1.24	10	0.10%	-87.60%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2
	小计		120.19	205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银隆新能源	采购电池、储能设备组件等	4.24	15	0.37%	-71.73%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2
	小计		4.24	15	—	—	—
合计			124.43	220	—	-43.4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空调行业线下零售市场受到较大的冲击，间接影响了公司与河南盛世、山东盛世 2020 年度交易金额。2020 年，新能源商务车行业整体销售量下滑，同时，政府对公交车的财政拨付减少，且部分公交招标时间较晚，部分订单推迟到 2021 年执行，间接影响了公司与银隆新能源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注：2020 财年指 2020 财务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 30 幢一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张军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74384699W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室内外装修设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盛世的总资产为 295,912.50 万元，净资产为 55,809.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866.27 万元，净利润 210.71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支付履约能力。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盛世恒兴格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盛世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徐伟。
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公司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南段格力广场
法定代表人	郭书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9207253 8
经营范围	家用及生活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生活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盛世的总资产为 505,464.50 万元，净资产为 26,490.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292.67 万元，净利润 1,306.24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支付履约能力。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盛世恒兴格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盛世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徐伟。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赖信华
注册资本	110,333.53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隆新能源总资产为 2,876,285.63 万元，净资产为 646,581.7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914.71 万元，净利润-67,900.9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银隆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与业务相关的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魏银仓。

本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在银隆新能源担任董事，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银隆新能源、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本公司将分别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签订《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 2021 财年、2022 冷年专营格力产品的区域经销的合作事宜，明确 2021 财年本公司向浙江盛世、河南盛世销售额预计分别为 72 亿元、68 亿元，明确 2021 冷年本公司向浙江盛世、河南盛世销售额预计分别为 80 亿元、80 亿元。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公司综合考虑消费者的接受能力、渠道的商业利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公司自身的利润等四方面因素，制定全国统一价格。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保持一致。

2.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商品

本公司将与银隆新能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并代表其有关分公司和子公司）将利用各自产业优势，在智能装备、模具、铸造、新能源汽车上游配套产品、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进行全面和深层次的合作，明确在 2021 财年、2022 冷年内甲乙双方相互的优先采购，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为 2021 财年 33 亿元、2022 冷年 33 亿元。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所有涉及的交易价格，均依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等公司与其他区域销售公司一样，执行格力电器统一的销售政策，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等关联方。公司与前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销售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 合作协议：公司内部目前有动力电池、储备产品零部件等刚性需求，银隆新能源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公司作为一家大型工业集团，产业链已延伸至汽车空调、电机电控、智能装备、模具、铸造等领域。银隆新能源按照市场价格从公司采购智能装备、模具、铸件、汽车空调、电机电控等产品，公司将可借助与银隆新能源的合作，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储能以及电池制造装备领域，打造新的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定价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统一的、一贯的销售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银隆新能源利用双方各自产业优势，在智能装备、模具、铸造、新能源汽车上游配套产品、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进行全面和深层次的合作，符合双方各自的根本利益。公司与银隆新能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与本公司关联人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分别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军督先生、郭书战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财务公司对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浙江盛世、河南盛世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分别向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分别以其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 30 幢一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张军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74384699W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室内外装修设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盛世的总资产为 295,912.50 万元，净资产为 55,809.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866.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71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在格力这个良好品牌的保证下，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元化的产品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完全能够覆盖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本息。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盛世恒兴格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盛世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徐伟。
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公司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南段格力广场
法定代表人	郭书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9207253 8
经营范围	家用及生活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生活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盛世的总资产为 505,464.50 万元，净资产为 26,490.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292.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6.24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在格力这个良好品牌的保证下，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元化的产品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完全能够覆盖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本息。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盛世恒兴格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盛世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徐伟。

本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作为浙江盛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作为河南盛世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与浙江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的利率。

（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浙江盛世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条件为：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接受的足值、有效的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浙江盛世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浙江盛世以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四）浙江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归还。

（五）财务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若一方出现发生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本协议经财务公司控股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八）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2.财务公司与河南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河南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的利率。

（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河南盛世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条件为：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接受的足值、有效的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河南盛世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河南盛世以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四）河南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归还。

（五）财务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若一方出现发生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本协议经财务公司控股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八）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本次关联交易有足额抵质押，财务公司授信风险可控。在抵质押担保额度内由浙江盛世、河南盛世根据业务需求分笔申请，循环使用；财务公司掌握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视情况单笔审核发放。

二是财务公司业务风险控制。一方面是合规风险控制，财务公司设置了专职合规部门，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合同文本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事前审查，保证贷款业务的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另一方面是内部操作风险控制，财务公司对金融服务中的贷款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业务范围开展，杜绝超范围经营。财务公司设立了严格的贷款“三查”制度及“审贷分离”制度，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财务公司所有业务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金融法规，特别是监管机构针对财务公司出台的相关法规，包括“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以及各类资产负债监管比例指标等，针对不同的贷款种类，加强内控机制，严格操作规程。同时财务公司在拓展贷款业务时，密切控制存贷款期限结构比例等指标，优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支付需求。

三是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浙江盛世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河南盛世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已经知悉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认真、谨慎地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4. 财务公司与浙江盛世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 财务公司与河南盛世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2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 / 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保函、保理等；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相关金融机构 / 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以相关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2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2、公司本次拟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预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83.69%	36,077.80 万元	30,000 万元	177.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 港币

发行股本：1 港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6 日

股东：WORLD STYLE 认缴出资额 1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持有 WORLD STYL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100%

51%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687,012.66	381,819,391.41
负债总额	246,105,409.08	319,563,146.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46,105,409.08	317,530,200.11
净资产	76,581,603.58	62,256,244.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198,422.27	317,279,542.35
利润总额	16,681,292.22	15,966,807.22
净利润	13,926,787.66	13,332,221.55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根据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联合无线香港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 WORLD STYLE51%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联合无线香港 51%的股权，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联合无线香港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9,877.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36,07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同时，公司与舜元企管就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之基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舜元企管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提供的 4,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的期限由原借款协议约定的“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修改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舜元企管上述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净资产	13,737.02	16,924.8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29.13	2,129.88
净利润	-3,405.23	-1,787.64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同时，舜元企管同意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提供的 4,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的期限由原借款协议约定的“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修改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上述相关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2、借款期限：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0%；

5、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2、借款期限：由“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修改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